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撤回、和（調）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得依附表所示時間、方式與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3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、A 0 4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會面交往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3（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）、A 0 4（女，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於107年2月12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該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均由相對人任之，惟未一併定明聲請人與2名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，經鈞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5號裁定，聲請人得依該裁定附表之方式、期間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，相對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，且對於聲請人探視子女之要求仍多有阻礙，兩造因而時常發生爭執，為此聲請鈞院暫定聲請人對2名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如聲請狀附表所示（內容詳卷）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必要性」，係指「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」（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參照），或「避免本案請求不實現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」而言。再法院受理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

01 確定前，得為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
02 期間等內容之暫時處分，且法院核發上開暫時處分時，應審
03 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則為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
04 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締約
05 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
06 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，已為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前段
07 所明定，且該規定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，具有我國
08 國內法律之效力。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主張：兩造原為夫妻，婚後育有A 0 3及A 0 4，嗣
10 於107年2月12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2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
11 及負擔均由相對人任之，惟未一併定明聲請人與2名子女之
12 會面交往方式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5號裁定，聲
13 請人得依該裁定附表之方式、期間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，相
14 對人對此不服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1
15 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9號事件審理中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16 調取本案聲請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聲請人既
17 已依法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非訟事件，自得
18 依前條項規定聲請本院核發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
19 暫時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20 (二)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不遵照原裁定所定與子女會面交往之方
21 法，導致聲請人探視子女多受阻礙，甚至因此常與相對人發
22 生爭執等語，雖為相對人所否認，惟據聲請人提出之簡訊紀
23 錄內容為：「（聲請人：為了公平起見，下週末本人要探視
24 會面交往我女兒A 0 4，11/8星期五下午5：00到復興接我
25 女兒A 0 4到寰宇敦南補習。晚上9：30到寰宇敦南接妹妹
26 下課，到南港都柏林拿行李，預計10：20在南港搭高鐵回台
27 中；11/10星期日晚上大概8：00-9：00回台北南港家；另外
28 11/8星期五晚上6：00-9：00我會跟我兒子A 0 3吃晚餐，
29 9：00送哥哥回台北南港家）。相對人：不行，我反對，妹
30 妹今天才開始週六晚的國文補習課，週日有英文課，妳可以
31 來台北，不可以接到外地去。妹妹這兩科都低於平均值，妳

01 不管她的功課，我一定要管」、「（聲請人：您好，我女兒
02 A 0 4 剛考完第二次月考，下個週末11/29-12/1我們要會面
03 交往執行探視權，這是高鐵行程表，麻煩請看一下，謝謝。
04 11/29星期五下午5：00接A 0 4到寰宇敦南補習，晚上6：3
05 0-9：00跟A 0 3吃飯，晚上的9：30接A 0 4下課，回南港
06 拿行李，預計10：30搭高鐵回我家。12/1星期日晚上7：00
07 搭高鐵回到台北跟A 0 3一起吃晚餐，預計9：00回南港A
08 0 2家）。相對人：妳就不能到台北看小孩，順便執行妳所
09 謂的探視權，週六中午她上體操，晚上帶她去上國文，週日
10 下午帶她去上英文，這兩科都是她比較弱的科目，為了到南
11 投，什麼樣的學習都放棄了？而且週六也掛號了要去看皮膚
12 科，妹妹的背，都長滿了痘痘，這家預約都要兩個禮拜前約
13 的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確見聲請人依原裁定附表
14 之方式欲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，相對人卻屢屢以子女要補
15 習、要上才藝課程或與醫師約診等為由拒絕聲請人之請求，
16 足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三)本件經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，據覆結果略以：聲請
18 人目前並無法直接依據原審裁定之會面交往規定，與未成年
19 子女穩定規律進行會面交往，且聲請人亦無法同時與兩名子
20 女進行會面交往，多僅能先與1名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後，於
21 送回相對人處所前，與兩名子女共進晚餐後再送回等語（本
22 院卷第59-63頁）。

23 (四)本院參酌上揭家事調查官報告之內容及兩造陳明之意見，並
24 考量兩造關係不睦、無法理性溝通，相對人屢次拒絕未成年
25 子女與聲請人進行會面交往，已妨礙聲請人對2名子女會面
26 交往之進行，暨為避免兩造未來就子女會面交往之事再生爭
27 執，致有害2名子女對於父母感情之正常發展，為維護未成
28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認本件有暫時處分之急迫性、必要性，
29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核發暫時處分如主文
30 第1項所示。另本院雖未依聲請人之聲明而定其與未成年子
31 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惟法院有關暫時處分之酌定，係

01 屬非訟事件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亦無駁回其聲請之必
02 要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4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6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07 法官 陳怡安
08 法官 姜麗香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
12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李姿嫻

15 附表：

16 一、兩造與未成年子女A03、A04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
17 ：

18 (一)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五晚上8時至星期日晚上8時止。

19 (二)由聲請人至相對人住處或其他兩造合意決定之地點接子女外
20 出，並得外宿於聲請人住處或其他聲請人決定之地點，並應
21 於結束前，送子女返回相對人住處或其他兩造合意決定之地
22 點。

23 二、備註：

24 子女與母親會面交往，對子女身心之調和及穩定甚有助益，
25 其重要性不亞於子女學校課業、才藝課程或非急症之醫師約
26 診，相對人對於上開課程或約診應妥為安排於非本裁定所定
27 聲請人會面交往時間進行，不得再以子女需補習、要上才藝
28 課程、與醫師約診或其他相類之理由為由，妨礙聲請人同時
29 對2名子女之會面交往。

